

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汇港、浦南运河、龙泉港公路桥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行动桥梁标志标牌整治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汇港、浦南运河、龙泉港公路桥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行动桥梁标志标牌整治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86.56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1.605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汇港、浦南运河、龙泉港公路桥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行动桥梁标志标牌整治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北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6.0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7.05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